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3080) (「子基金」)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更改相關指數名稱公告

由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基金經理) 公佈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即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簡稱「基金經理」)，宣佈，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簡稱「生效日」) 起，子基金的相關指數 (簡稱「相關指數」) 名稱將由中證平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變更為中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為免生疑，除名稱變更以外，未有對相關指數進行其他任何變更。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和風險狀況不變。子基金的名稱和股份簡稱也保持不變。基金經理認為，在

上述變動之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增加。子基金的運作亦不會改變。

基金經理將在生效日或前後，在其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發佈反映上述變更的子基金經修訂的基金認購章程 (通過認購章程增補) 和產品資料概要，且上述文件於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公地址內可供查閱。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到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 樓 2301 室或致電 (+852) 3762 9228 與基金經理聯繫。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稱為「認購章程」)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於 2020 年 9 月所發的產品資料概要 (稱為「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亦構成基金認購章程之一部分。除非下文另有所指，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3080)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該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在認購章程中，對「中證平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的所有引用，均替換為「中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